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将与关联方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统称“广晟集团”）、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统称“汇鸿集团”）、欧晟绿色燃料（揭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阳欧晟”）、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威立雅”）、广东安佳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佳泰”）发生向关联方购销产品、提供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8,800.00 万元（不含税）。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唐毅、单晓敏、晋永甫为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8,800.00 万元（不含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及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晟集团	销售资源化产品	详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章节	500.00	0.00	85.25
	小计	-		500.00	0.00	85.2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晟集团	提供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和技术咨询		3,000.00	0.00	1,013.93

	揭阳欧晟	提供工业废物处理服务		2,000.00	138.31	302.22
	东江威立雅	提供工业废物处理服务		10,000.00	94.34	6,114.06
	小计			15,000.00	232.65	7,430.21
接受或购买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商品	广晟集团	接受劳务和购买商品		5,000.00	0.00	1,362.84
	东江威立雅	接受工业废物处理服务		3,000.00	0.00	749.53
	安佳泰	接受工业废物处理服务		2,000.00	0.00	152.41
	汇鸿集团	租金、物业费及装修费		300.00	0.00	10.19
	小计	-		10,300.00	0.00	2,274.9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东江威立雅	提供品牌服务		3,000.00	0.00	1,563.50
	小计	-		3,000.00	0.00	1,563.50
合计	-	-	-	28,800.00	232.65	11,353.93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与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晟集团	销售资源化产品	85.25	2,000.00	0.05%	-95.74%	公司已于2021年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小计	-	85.25	2,000.00		-95.7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晟集团	提供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	1,013.93	2,000.00	0.60%	-49.30%	
	东江威立雅	提供工业废物处理服务	6,114.06	15,000.00	3.60%	-59.24%	
	小计	-	7,430.21	17,000.00		-56.29%	
接受或购买关联人	广晟集团	接受劳务和购买商	1,362.84	10,000.00	0.60%	-86.37%	

提供的劳务、商品		品				
	东江威立雅	接受工业 废物处理 服务	749.53	3,000.00	0.75%	-75.02%
	安佳泰	接受工业 废物处理 服务	152.41	2,000.00	0.15%	-92.38%
	汇鸿集团	租金、物 业费及装 修费	10.19	300.00	0.53%	-96.60%
	小计	-	2,274.97	15,300.00		-85.13%
其他通过 约定可能 造成资源 或者义务 转移的事 项	东江威立雅	提供品牌 服务	1,563.50	1,500.00	40.01%	4.23%
	小计	-	1,563.50	1,500.00		4.23%
合计	-	-	11,353.93	35,800.00		-68.2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鉴于 2021 年全年工业危废处理市场变化、关联方所处行业变化及业务调整等原因，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年初预计产生一定的差异，造成差异的原因属于外部环境因素造成，与年初预计造成差异属于正常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低于预计金额，主要是由于工业危废处理市场变化、关联方所处行业变化及业务调整等外部因素造成的。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情况，及时调整销售及处理安排，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广晟集团

公司名称：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卫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58 楼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

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晟集团经审计总资产为 1,388.97 亿元,总负债为 863.74 亿元,净资产为 525.23 亿元。2020 年 1-12 月,广晟公司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746.44 亿元,净利润 29.48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广晟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530.02 亿元,总负债为 966.61 亿元,净资产为 563.41 亿元。2021 年 1-9 月,广晟公司未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758.38 亿元,净利润 39.19 亿元。

根据截至目前的核查情况,广晟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因预计广晟集团的下属企业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较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小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未达到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人,以同一控股股东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2、汇鸿集团

公司名称: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述

注册资本:2,242,433,192 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白下路 91 号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内外投资,纺织原料及制成品的研发、制造、仓储,电子设备研发、安装、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咨询与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仓储。危险化学品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燃料油销售,粮食收购与销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汇鸿集团经审计总资产为 249.91 亿元,总负债为 183.10 亿元,净资产为 66.81 亿元。2020 年 1-12 月,汇鸿集团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378.58 亿元,净利润 3.59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汇鸿集团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272.06 亿元,总负债为 204.81 亿元,净资产为 67.25 亿元。2021 年 1-9 月,汇鸿集团未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272.00 亿元,净利润 2.26 亿元。

根据截至目前的核查情况,汇鸿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因预计汇鸿集团的下属企业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较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小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未达到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人，以同一控股股东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3、揭阳欧晟

公司名称：欧晟绿色燃料（揭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迅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800 万元

注册地址：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桥头村铁路顶地段中德金属生态城一幢 27 号

经营范围：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负责揭阳市绿源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厂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生活垃圾、餐厨有机垃圾及城市固体废物的收集、转运、运输与终端处理等。

股权结构：欧晟绿色燃料（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揭阳欧晟 53.6%股权；公司持有揭阳欧晟 37.1%股权；揭阳市创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揭阳欧晟 9.3%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揭阳欧晟经审计总资产为 73,126 万元，总负债为 53,431 万元，净资产为 19,695 万元。2020 年 1-12 月，揭阳欧晟经审计营业总收入为 7,813 万元，净利润为-16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揭阳欧晟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69,604 万元，总负债为 51,630 万元，净资产为 17,974 万元。2021 年 1-9 月，揭阳欧晟未经审计营业总收入为 4,684 万元，净利润为-1,721 万元。

根据截至目前的核查情况，揭阳欧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东江威立雅

公司名称：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宇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东县梁化镇石屋寮南坑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在惠东县梁化镇石屋寮南坑投资、建设、营运和管理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危险废物焚烧处理、废电池回收处理、剧毒化学品废物处理及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及相关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服务；环保技术开发、咨询、交流、管理服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东江环保持有东江威立雅 50%股权；威立雅环境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东江威立雅 5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东江威立雅经审计总资产为39,178.99万元，总负债为17,102.32万元，净资产为22,076.67万元。2020年1-12月，东江威立雅经审计营业总收入29,283.15万元，净利润4,345.23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东江威立雅未经审计总资产为39,470.26万元，总负债为14,084.98万元，净资产为25,385.28万元。2021年1-9月，东江威立雅未经审计营业总收入21,803.12万元，净利润3,321.24万元。

根据截至目前的核查情况，东江威立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安佳泰

公司名称：广东安佳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志斌

注册地址：惠东县梁化镇石屋寮村南坑

注册资本：人民币17,500.00万元

经营范围：在惠东县梁化镇石屋寮南坑投资、建设、营运和管理危险废物（焚烧类废物、物理化学类废物、废日光灯管）收集、暂存、处理及综合利用。

股权结构：东江威立雅持有安佳泰70%股权；广东东寰危险废物综合处理示范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安佳泰3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安佳泰经审计总资产为15,432.93万元，总负债为651.53万元，净资产为14,781.39万元。2020年度，安佳泰处于项目建设期。

截至2021年9月30日，安佳泰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7,618.09万元，总负债为3,223.74万元，净资产为14,394.35万元。2021年1-9月，安佳泰处于项目建设期。

根据截至目前的核查情况，安佳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广晟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6,147,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目前，汇鸿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287,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汇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揭阳欧晟为公司控股股东广晟集团间接联营企业欧晟绿色燃料（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

子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揭阳欧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东江威立雅未与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为公司的合营公司。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王石先生在东江威立雅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东江威立雅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安佳泰为东江威立雅持股 70%股权且并表的子公司。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王石先生在安佳泰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安佳泰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目前对公司的款项均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不能履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协议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参考现行市价或由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比率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公允为原则，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合同并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为产品购销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扩大公司产品销售的同时减少公司相关销售费用，有效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开展的日常经营业务，以公开、公平、公正、公允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金惠、萧志雄、郭素颐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实际需要作出的，符合公司目前及未来

的业务需求。关联交易预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货款不能收回或其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本次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本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